

勞工於加班時間如廁心臟麻痺死亡，如該疾病確由作業活動所引起，應視為職業災害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.12.10. 臺勞安字第965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2月10日

有關「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」之認定標準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四項職業災害定義：「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物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、傷害、殘廢或死亡」，如符合上開其中要件之一者，即可視為職業災害。